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监管要求，结合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署：

林 春 怡

易 倩

李 觅 越